

清代野史

第八辑

- 铁路国有案
- 辛亥四川路事纪略
- 名人轶事
- 清代名人趣史
- 蕉窗雨话
- 蜀乱述闻
- 蜀焚死事者略传
- 奉天行宫游记
- 故宫漫载
- 圆明园记
- 北京游记汇钞
- 汉人不服满人表



清代野史

第八辑



巴蜀書社

一九八七年·成都

1153675

责任编辑：张汝杰

杨俊明

封面设计：李文金

清 代 野 史 第八辑

巴蜀书社出版 (成都盐道街三号)

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巴蜀印刷厂印刷

开本850×1168毫米 印张12.25 插页 字数235千

1987年12月第一版 1987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1—2,950 册

ISBN7—80523—053—6/K·17

定价：2.90元

出版说明

《清代野史》原名《满清野史》，是民国九年（一九二〇）成都编辑排印本。全书共收资料一百种，约二百万字。自清代建国前至宣统逊位三百年间的内政、外交、军事、经济以及文化无不赅备，内容十分丰富。

稗官野史这一类丛书，始于刘宋刘义庆的《世说新语》，到了明代有何良俊的《何氏语林》等，发展到清初有潘永明的《宋稗类钞》、《明稗类钞》，民初更有徐珂的《清稗类钞》。这类丛书探幽发微，搜罗了丰富的朝野遗闻，甚至系统地有价值的材料，其中很多是正史所不载，往往为修史者所采择，有较高的史料价值，故历来受到学者的重视。这类丛书在记录将相儒林的轶事趣谈而外，还往往载录了历代文艺作品，其中不乏优秀之作，足可供文艺爱好者的欣赏和借鉴。这是这类丛书的又一特色。

《清代野史》是继徐珂的《清稗类钞》之后的一部清代史料的专集。它并不象《清稗类钞》那样分门别类，而是纂集有关资料，汇而录之，供学者采择。因此，它和前者相比，在形式上是别具一格的。

《清代野史》所收资料来源广泛，很为难得。一、它汇录了清代及民初笔记四十余种，大都是未见载录的，如《春冰室野乘》、《梅墅阁野乘》、《知耻轩随录》等，在《笔记小说大观》

中均未收录。二、采自中国近世秘史的也不少，如《满清纪事》，是披发生录自日本上野图书馆，其书“字字皆瑰宝”；《庆亲王外传》则译自宣统三年上海《泰晤士报》；《庚子拳变始末记》也是外文转译的。三、采自事件当事人或亲身见闻的实录，如《武昌纪事》记太平天国占领武昌后的情形很翔实；《景善日记》记义和团运动在清廷内部斗争的内幕很真切，多为正史所不载。四、本书还收有各种系统纂述的材料，如《满清入关暴政》、《满清外史》、《康雍乾间之文字狱》等，这些材料能给人一个完整的概貌，对于研究清史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

书中的一些材料，对太平天国和戊戌政变，或褒或贬，正反兼收；对李鸿章、张之洞等重要人物的功过，也兼收并蓄。记述者虽各有其倾向性，但对治史者来说，参互比较，良有助于作出历史的评价。

《清代野史》还富于文学性，收入了不少优秀的文学作品，这是它胜于其它“稗史类钞”之处。它收集的诗词除散见于各篇的以外，有《清宫词》、《长安宫词》、《清华集》等五种。《清华集》收录了包括严复、王国维、蒋万里、孙文等一百来人的诗作，很为难得。尤其值得指出的是，指严撰写的《百尺楼》、《陆沉集》、《红地毯》、《骨董祸》等作品，反映社会内容深刻，其情节又曲折离奇，颇富传奇色彩，很能引人入胜。这些应是文学爱好者值得珍惜的作品。

鉴于以上价值，我社决定将这部书重新整理、点校出版，公诸于世。

原书的体例颇不统一，同类的各种资料，均分散在各册内，我社整理时尽量将同类材料归在一起，如有关义和团运动的四种

材料，就集中在一册内，以便于研究。

原书同一内容的文章，前后错见重复的不少，全同的仅留一篇，内容虽相同而叙次有异的，则仍予保留。

整理后分八辑出版。

《清代野史》第八辑

铁路国有案·····	(1)
辛亥四川路事纪略·····	(25)
名人轶事·····	(111)
清代名人趣史·····	(201)
蕉窗雨话·····	(211)
蜀乱述闻·····	(231)
蜀燹死事者略传·····	(235)
奉天行宫游记·····	(317)
故宫漫载·····	(321)
圆明园记·····	(333)
北京游记汇钞·····	(339)
汉人不服满人表·····	(355)

铁 路 国 有 案

采自川鄂大事纲要

辛亥夏四月初十日，新内阁成立，以奕劻为内阁总理大臣，那桐、徐世昌为协理大臣。宣布内阁新官制十九条，暂行章程十四条。同日授盛宣怀为邮传部大臣。

十一日，用盛宣怀策，收铁路干线为国有，取消商办成案，有抗争路事者，以违制论。

铁路国有，发之者御史石长信，主之者盛宣怀也。此为新内阁成立第一政策。先是宣怀及载泽等拟借英、法、德、美四国款千万磅，载泽犹豫未决，宣怀诱以甘言，借约遂成立。至是以贷款筑路，宣示天下。四国覬觎路利，卒如所志。日本人知旨，要求其政府，愿得有债权。宣怀复主张借日款千万磅以和解之。伪命既下，直省人民以铁路纯属商办性质，拟各举代表，赴京师抗争。天下多事，人心瓦解，皆造端于此。

以端方为督办粤汉、川汉铁路大臣，郑孝胥为湖南布政使。

铁路国有问题发见，各省绅商士民，联合会抗争，大旨谓：粤汉铁路始由盛宣怀私售美商合兴公司。光绪二十八年，三省人士，不惜竭血汗之资，惨淡经营，仅得收回，集股商办。程功方亟，而与民争利之国有政策，乃于是时发见，不啻夺我生命财产付诸外人，语颇切直。清政府受宣怀荧惑，凡所主张，非藉严旨以

箝众口，即假兵威以示压制。群议俟咨议局开常年会，一律不赴召集。各省工商，亦同时罢业，以为后应。清政府患之，以端方尝抚鄂抚湘，欲倚以愚弄湘、鄂人民。而郑孝胥以闽中宵小，献媚宣怀。又盛言国有利益，著论载宪报，以天下之大不韪，响导其政府，至是遂拜湖南布使之命。

五月初四日，湖南巡抚杨文鼎，以湖南咨议局湘路力能自办，不愿借债，请收回成命议上。朝旨严行申飭。

文鼎在湘年余，碌碌无所短长。湘省保路风潮剧烈，輿情愤激，万众一心，虑有他变。不敢显违輿论，因甘言抚慰，许以局议上。复密电政府，描绘开会情状，谓有匪徒从中煽惑，非挟雷霆万钧之势，不足示威。宣怀嘉其有识，力赞其说，乃有“格杀勿论”之谕。

初六日，四川总督王人文，代表川民，请暂缓收路，朝旨严行申飭。

川路公司得湘、鄂争路函电，竭力赞成。旅京川人，集议再三，坚持反对国有，及收回股本之说。留东学界，则斥言盛宣怀蔽上罔下，为虎作伥，力主“路存与存，路亡与亡”之议。川人闻之，大为感动，群议力争。万一不得请，则不输租税，以为后盾。人文以政府显拂輿情，慨充代表，希冀朝廷悔悟。宣怀等以四国借款，势成骑虎，运动载泽，豫为之地。奉旨以铁路改归国有，势无反汗。且藉口旧岁川路办事人员，亏耗巨款，并有剥削脂膏，徒归中饱，殃民误国，人所共知等语。蜀中人心，益愤不能平矣。

御史赵熙、欧家廉，严劾盛宣怀借债卖路等二十余款。

宣怀垄断干路，尽归部办，以遂其滥借外债之私。广东同乡

京官，联名劾其朦蔽朝听，侵权违法。湖北京官胡汉章等联名抗争，历指宣怀罪状。鄂咨议局亦刊布传单，集全省士民于路局，与会者数千人，竞筹议对付之策。赵熙、欧家廉寻以入告，意政府必为所动。朝旨仅将原摺交宣怀阅看，至是民望垂绝，驯悟空言之不足补救矣。

邮传部以集英、法、德、美四国代表所议川汉、粤汉铁路借款合同上。著盛宣怀署诺。

宣怀以川、鄂人士争路激烈，具摺奏劾者，多至数十起。惧政府渐萌悔志，不克成议，密就载泽、端方，会议办法，以已成各路为根据，约分四大纲：自京汉南达粤汉为南干，京张北接恰克图为北干，京汉东接齐齐哈尔达珲春为东干，正太西接同蒲至伊犁为西干。大局既定，宣怀、载泽密奏监国，借款合同，趣期署诺，载泽复通电直省，严禁开会抵抗，藉锄异议。

初十日，粤路公司开股东会，筹议路事。

粤人以干路国有，虽经各省力争，迄无效果。是日公司大集股东，筹策对待，董事倡议五事，请众公决：一、更换国家铁路股票。二、换领国家公债票。三、愿领回资本者，国家估价归还，准其自筑枝路，或营矿务及他项实业。四、续缴二、三期股银，换国家息债票。五、仍援原案，坚请商办。以上五事，概遵部电，美其名曰“转圜”。股东与会者千余人，前四条均不承认，唯宣布第五条时，众皆起立，哄然响应，声震会场。主席朱伯乾及各地代表，采摭舆论，定议案五条：一、万众一心，保持商办之局，致电邮部力争。並请粤督代奏挽回，联合湘、鄂、川三省同志，坚持至竟。二、倘政府甘悖先朝成命，遣官强占粤路，粤人宜协力同心，妥筹对待。三、拟先就公司置机关部。四、约十

五日开第二次会议。五、商办宗旨既定，董事所拟五策，作为无效，毋庸投票公决。是日会场持论虽激，秩序井然，不堕粗犷。

旅美华侨，力争粤路。

海防华商会馆寓书粤路公司，略谓粤路国有，誓死不从。路属商办，确有完全理由：一、粤路经各省商民，向美人力争，美人审粤民愤激，众怒难犯，始允以重金赎回商办。二、粤路款足，无须再借外债。三、粤路股东，屡讨工程糜费迁宕，政府不问，应向政府诘责。四、招股声明商办不成，得将股款领回。泰山可移，商办之局，断难摇撼。五、路工告成在迩，利益可操左券。政府纵极横暴，曷能攘夺！六、铁路国有，必须政府自有筑路能力。今大借外债，绝非国有。藉曰“国有”，直为各国所有，自弃其人民与以各国，乱命断难盲从。七、粤路股银，皆民汗血，当执定先朝成案。有劫夺商路者，格杀勿论。八、粤路商办，特政府间接借内债耳。今向外借债，授人以柄，世界无此公理。九、路亡国亡，政府虽欲卖国，我粤人断不能卖路。十、商办性质，营业自由，我办我路，政府虽至暴横，亦难强我。又昌言国必自灭，而后人灭，此后结局，尚未可知。万一决裂，侨民当谋种种对待。其愤激如此。

四川议员萧湘、李文熙，湖北议员汤化龙、张国镒，湖南议员谭延闿、黎尚雯、罗杰等联合争路。

粤路开会后，各省闻风兴起，晓然于“路亡国亡”之义，互谋补救。川绅甘大璋甘冒不韪，私将川路股款，呈请作为附股，以媚政府。众大愤，不期而会者十万人。电请四川同乡京官，削大璋民籍，并予惩戒，以定人心。议责萧湘等，以路事关系全局，非群策群力，断无善果。就京师全蜀学堂，延鄂、湘两省京

官，征求意见，组织铁路联合会，一致进行。湘省议员谭延闿等，亦电请都察院代奏，严劾盛宣怀罪状。湖北议员汤化龙等，以中书郑万瞻所上争路公呈，毫无效力，乃思幡然变计，隐收民有实效，拟定商民股款，不向政府索回，作为路股，要求发给股票。并要求邮部许三省商民立查帐会，有稽核铁路度支之权。立论至为和平，宣怀意在把持，不容商民有查帐权利，识者知其祸不旋踵矣。

南海县劣绅江孔殷，挟两广总督张鸣岐势力，解散粤路股东会。

铁路国有事起，鸣岐承政府风旨，力攘商办权利，惧无以符民口。劣绅在籍编修江孔殷，夙为鸣岐鹰犬，思假路事贡媚，授意不肖董事团体，拟定办法五条。（详前）复运动金融业，抵押股票，得三十万。欲获投票多数，以压制股东。会潮汕铁路总理黄景棠莅会，见局董议案，愤不能平。众以景棠富有学识，有功潮汕，推为主席。景棠固却之，退就股东席。是日发言画策，大率景棠主持。翼日，鸣岐出示，禁止会议，取消议案。粤人大愤，争持纸币赴官办银行易银。华侨闻风，私议将股票属之外人，以为抵制。事虽未果，自是遂不复信任政府，鸣岐、孔殷朋比为奸，误路误粤，君子恶之。

盛宣怀与端方议订铁路权限。

端方性黠猾，以四省反对铁路国有，知为宣怀所卖，不甘代受其怨。乃出其笼络手段，罗致湘鄂知名之士，及门生故吏之久宦两湖，夙有声闻者，冀收效于无形。谒奕劻，言视事后，酌用本省办路员绅，务在泯绝意见。奕劻深然其说，许其便宜调遣，与之约法三章，藉清权限。一、凡四省铁路交涉，统归督办大臣

负责，邮部不必过问。二、以前借款交涉归邮部担任，与督办大臣无涉。三、督办大臣有奏调办事人员特权，邮部不得干预。既定议，端方始有意出都，电各省疆吏，商订收买股票办法。不愿卖者，不予强迫，换给国家股票，性质与商办大略相同。盖端方虽内附盛宣怀，而外畏清议，思利用四省士绅，压制商民。其办路政策，则以郑孝胥为谋主，多分工段，募洋匠揽工。先与孝胥密议，募洋匠已有成约，入都即力主此议。

清政府议决收回路股，先从四川入手。王人文详川路公司股本，陈收股办法。

先是川省京官甘大璋、宋育仁、施愚等，秘密定谋，以全体名义，具呈邮部，请以川路存款，附入国有。政府意川人易与，定义收路办法，先从川路入手。川路既定，则湘、鄂不劳而获。谕令人文解散川省保路同志会，示威示断。川人闻之，恨大璋等刺骨。贺维翰等数十人，公呈邮部，声明前具公呈，众人初未与谋，指大璋等冒称全体罪状。寓书川省绅民，公筹对待之策。略谓：自四月十一日以后，吾川争路情形，虽不能并驾湘鄂粤，未尝不与湘鄂粤同趋。在京则会议于全蜀学堂，在川则建言于咨议局。呈请代奏之文，备登报章，海内人士，咸所闻见。川省创立保路同志会，主张商办，不数日而署名入会者，已逾十万人，川人岂无病而呻哉！公司粒粒资本，皆川人滴滴膏血，辛苦投资，如衣望岁，财产关系，生命相连。乃闻邮、度两部会奏，收回干路办法，附片有代奏四川京官甘大璋等四十六人一呈。呈中主点，则在请将宣统三年四月以前，川路已收现存各款，一律归为路股，换给铁路股票。是吾川路股本四五百万，不翼而飞，断送于甘大璋数人之手矣。今吾川人有正式诘问条款如下：一、川路

股东合购之股，统计不下数千万，四川京官中占最小部分，大璋等于四川京官中，又为最小部分。请问以何等资格，代表全体股东？二、吾川人如承认国有，则股本全数发还，赵璧赵完。川人自有之财产，非自己处分不可。请问大璋等有何权力，能处分他人之财产？三、就上谕所发表数目，股本实少四五百万，假令如是结果，请问大璋等能否一力赔偿？以上所列，谨就大纲当诘问者言之。至于道路传言，谓大璋等蚕食金钱而为之，希冀路差而为之，与夫迎合当道意旨而为之，斯又肺肝如见，不待智者而后知也。

湖南教育会会长黄忠浩等，陈请咨议局公讨盛宣怀卖路误国罪状。

湘省自铁路事起，学堂相继辍业，群情日益激昂。巡抚杨文鼎，奉“格杀勿论”之谕，淫威愈肆，严禁学生干预路事。教育会会长黄忠浩，闻之大愤，以路事破坏于盛宣怀，宣怀一日不去，路事一日不定。上书咨议局，请向政府力争，略谓咨议局章程，职员权限第五款，议决本省担任义务之增加。第六款，议决本省章程规则之增删修改。第七款，议决本省权利之存废。查粤、汉、湘境铁路，合美合兴公司赎回，湖南派出赎路款七百余万两。奏由盐斤口捐项下解付，此实全湘担负最大之义务。历经五年，计收过二百八十余万两。自奏归商办后，又收集民股二百余万圆。嗣复奏准照川省抽收租股一百二十八万元，房捐股四万余圆。此项股票，定为优先、普通二种，按年保息六厘。将来公司获利，按成分摊，优先股则另提花红奖励，此为全湘应有权利，亦即湘省单行事件。今干路收归国有，自积极言之，固系国家行政，属于资政院应议之范围，然因行此政策，而取消从前之商办公司。是就

消极而言，实系咨议局章程所列职员权限第五、六、七款，应由咨议局议决者也。此次干路收归国有，但云定为政策，其属于国家行政者，既不由资政院通过，其属于地方权利义务者，又不交咨议局议决。新内阁制甫颁，总协理方辞职，而盛宣怀即运动干路国有，定为政策，取消三省公司之铁案，罔上行私，破坏宪政，百喙奚辞？考各国议会，关于变更成法之案，视一切议案为特重。良以法律为人民生命财产之保障，若已成之法，可以随时命令更改，人民生命财产，必受莫大之危险，此惟野蛮专制之国有之。号称立宪，岂宜出此。忠浩等以为咨议局章程，既为先朝钦定，即内外臣民所应共守。此次盛宣怀荧惑圣听，擅借外债，横取商民现营实业，谬称定为政策，病国殃民，固不待言。即欲定为政策，亦须先由内阁提议，更改先朝钦定章程，交资政院通过，始得实行。今章程自章程，政策自政策，成法破坏，民无适从。此事不能解决，将来咨议局章程，皆可消灭。即就路事而言，民有干路，既可随时取消，民有枝路，亦何不可随时取消。现值国势阽危，正赖民力共营实业。此次取消三省商办成局，名为确定政策，不啻灭绝人民实业生机。咨议局为人民代表，竭无限脂膏，费无穷手续，倘章程无效，人民安所托命？诸公对于路事，既已函电交驰，倘所争无效，即请将上项理由，一面呈请抚院代奏，一面速呈资政院，代乞宣示中外，此后咨议局章程，何条作为有效，何条作为无效？并请严治盛宣怀破坏法律，误国殃民之罪。书上，为文鼎侦悉，急电鄂督瑞澂，询对待之策。瑞澂复电，干路事不置一词，但谓对于军警各界，亟宜严备，免致革党乘机煽惑。遽派楚有兵轮上驶，冀以压力施诸湘民。小人肺肝，如一丘之貉，不知适以激成众怒。识者谓横流溃决，肇基于此矣。

宜昌宜万铁路分公司，以停工激成民变，湖广总督瑞澂调遣军队，檄宜昌镇总兵潘瀛，荆宜施鹤道吴筠孙会剿。

川汉铁路，宜万一段，于旧岁冬间开工，筑成三十余里，工人数千，大半土著。自闻干路国有之说，各省路局，以死力争，初未承认。而宜万铁路分公司，迎合政府，遣散工徒，遽停建筑。股东群相致诘，公司不之答。股东疑虑特甚，恐路工既停，股款无着，竞赴公司索资，答以路归国有，应由公家筹还，不得向公司质问。语多无状。众股东益愤，至徒手与执事人相搏，工徒和之，公司宇舍器皿立毁。警局闻变，遣警兵排解，众情愤激，难以骤遏其锋。亟白宜昌袁守，袁即檄驻宜防营，整队弹压。众怒其以威劫民，陡集数千人，争起抗拒，毙兵士二十余人。绅商闻警，亟事抚慰，始稍稍引去。寻开会议决，电内阁力争，而电报局适奉邮部命令，凡关于反抗路事之电，一律不予收发。绅商赴局发电，电局却之，再四婉商，众益麇至，电局惧酿非常之变，勉为代发。人心皇皇，商民辍业，荆宜施鹤道吴筠孙，亟电白大吏。总督瑞澂，藉口铁路国有，定为政策。值此匪气不靖，深恐不逞之徒，从中煽惑，致滋患害，咨陆军统制张彪，相机剿抚。是役也，虽未至于燎原，实为路事激变之始。

四川保路同志会开会，以朱云石血书布告各省，并举刘声元代表，直接邮传部交涉。

川人反对于路国有，尝开保路同志会，政府用强力禁止，然存亡所系，咸愿继之以死。爰就成都铁路局，续开大会，到者四千余人。议员程伯皋演说，谓今日开会，某不敢以议员资格来，不敢以国民资格来，直以亡国民资格来。并言借款亡路，路亡国亡，声泪俱下。蜀报主笔邓慕庐，力言路归国有之非策，并将借款

合同，逐条辩驳，淋漓痛切。通俗教育报主笔刘立青演说，谓盛宣怀、端方先后鬻国，誓必手刃两贼，以纾众愤。蜀报总编辑朱云石，谓今日会员虽众，尚限于留省同志，殊嫌力薄，非召集股东大会，无以为抗路之棘手，非鼓动国民军，无以拒外国借债之野心。两事即请自任，明日即当出省，联合同志。言次以手击案，流血溅衣襟，沾濡纸上。寻公举刘声元代表全省入都，会合前举京官萧湘、赵熙、胡骏、李文熙、黄德章、邓谔等直接邮部抗争云。

盛宣怀、端方电告王人文，宜昌夔州路工，准用美国工程司，所需借款，以四川财政作抵。

端方与盛宣怀联名电告人文，略谓：滇、藏危迫，川路不成，边防难恃。议定宜昌至夔州六百里路工，最为艰险，准用美国总工程师司，以其熟习山路，可望速成。夔州至成都一段，尚未借有的款，度支、邮传两部，议俟尊处查明公司帐目，或由部筹还。自造支路，或愿领公债股票，按年保息，分期归本，悉听商股之便。惟由部筹还，必须再借洋债，应以川省财政作抵。已成之路，必须估值，而自办枝路，未必确有把握。万一再有倒帐，或经手滥费，商民必益受亏损云云。此电达川，川人大哗，谓部臣虽有筹还股本之说，而实注重于公债股票，且以洋债相挟，迫川人以不得不从挟诈行私，川人誓死不能承认。端方闻之，气大沮。

王人文劾盛宣怀借款合同失败各节，摺上留中。

川人保路同志会成立，人文莅会，感川人诚挚，慨然曰：“诸君热心爱国，吾何惜一官，誓与川人相终始。”遂具摺严劾宣怀误国殃民罪状。

以杨度为内阁统计局局长。

铁路政策，世皆知宣怀主动，且赞之者郑孝胥，实则暗中助